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议案四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1
议案五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7
议案六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8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
议案八 关于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度的议案	50
议案九 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51
议案十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及/或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2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55
议案十二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6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证券法律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安排股东质询环节，要求发言的股东，可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

股东提问。

六、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本次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九、在大会进行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吕晓兆先生

(三)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 9:15-15:00。

(五)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会议室

(六)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二)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规则

(三) 主持人宣布议案, 提请股东审议

(四)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各项议案、填写表决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六) 投票、计票和监票

(七) 计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 会议结束

议案一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附后。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履职，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2016 年度公司经营取得较好业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一、2016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2016 年，全球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我国经济面临复杂的国内、国际环境，持续承受下行压力。一方面美元持续走强、美联储进入加息周期使金价承压，另一方面英国脱欧及地缘政治摩擦等因素又为黄金价格提供支撑，黄金、白银等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震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开拓创新，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1,210.46 万元，净利润 33,712.14 万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实现了稳步、健康发展。

2016 年，公司先后荣获中国黄金协会授予的“2015 年度中国黄金矿产金十大企业”、“2015 年度中国黄金经济效益十佳企业”、“社会责任先进工作单位”、“中国黄金行业社会责任大奖最佳民族共建奖”、“中国黄金行业社会责任大奖最佳开发奖”、“‘十二五’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及“‘十二五’全国黄金标准化先进工作集体”等荣誉称号，各子公司也获得了众多省市级荣誉和奖项。

(一)2016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4,851.84 万元，其中黄金采选板块生产矿产金 2.87 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093.08 万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处理低品位复杂物料 3.73 万吨，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06.52 万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5,758.76 万元，两个板块营业收入分别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8.61%和 61.39%。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84,460.34 万元，净资产 254,224.29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9%和 16.15%。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采矿业	790,930,781.19	323,081,425.74	59.15	10.13	-4.69
资源综合利用	1,257,587,571.77	996,066,389.47	20.80	44.23	38.65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黄金	840,318,160.32	362,006,763.71	56.92	9.27	-5.05
白银	682,333,091.70	549,320,591.58	19.49	76.51	68.76
铋	69,267,160.39	55,418,766.25	19.99	-28.70	-35.47
铅	121,826,343.53	99,846,165.96	18.04	82.14	77.86
钯	40,879,261.18	33,318,172.87	18.50	-57.38	-59.59
海绵铜	32,424,012.65	21,672,088.40	33.16	-34.36	-55.16
铈	4,530,400.69	3,474,781.85	23.30	-73.88	-79.15
锡	48,025,668.58	31,479,826.05	34.45	912.22	754.76
氯化钯	68,376.07	74,431.00	-8.86	-96.10	-95.06
氧化铋	5,128.21	10,359.37	-102.01	-89.58	-83.35
粗铅	59,707,960.38	52,223,879.68	12.53	3,267.50	3,091.62
铟	42,671,144.69	36,967,195.36	13.37		
其他	106,461,644.57	73,334,793.13	31.12	81.82	176.30

（二）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坚持将内控体系建设作为公司的一项重点工作积极推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重新进行梳理，完善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各项内部控制流程和管理制度，公司内控体系架构基本搭建完成，逐步建立起科学决策、高效执行、有效监督的运行机制，企业管理、运营更加规范。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理顺与投资者关系，通过发布公告、召开业绩说明会、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投资者疑问，本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发布定期公告 4 份，临时公告 62 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两次。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2016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

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2 月 24 日，公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燕西台 21 栋 4 单元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2016 年 2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 B 座 1 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6 年 3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以黄金采矿权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5、2016 年 4 月 10 日，第六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6 年 4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8、2016 年 5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16 年 8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2016 年 10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11、2016 年 10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遵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公司董事会在法人治理、投资决策、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运作，并切实加以执行。

三、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工作思路

公司董事会贯彻以公司生产经营为主线，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使公司发展成为技术领先、管理科学、成本优势明显、资源储量较多、核心竞争力突出、多元化战略适度，在国内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具有良好声誉的黄金矿业上市公司。

(二)工作重点

目前，国家着眼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双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稳政策、稳预期和促改革、调结构“双结合”，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经济企稳回升的态势更加积极明显。对公司来说，既有做大做强的重大战略机遇，又面临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挑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实际，2017 年度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扎实做好公司经营决策和发展工作

2017 年，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以改革的理念、创新的思维，外延发展和内涵挖潜相结合，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公司经营提质增效，实现全年经营目标；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进一步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坚持依法治企，充分保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公司决策层、监督层、经营层的关系，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经营决

策权、公司内控机制建设，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3、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7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017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抓住机遇，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二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附后。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经过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杜宝峰先生、王凤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聂盈洲先生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杜宝峰先生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所有会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大厦 B 座 1 区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

区巨山路燕西台 21 栋 4 单元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大厦 B 座 1 区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在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大厦 B 座 1 区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核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大厦 B 座 1 区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大厦 B 座 1 区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大厦 B 座 1 区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严格遵照履行，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依规经营，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为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完善公司治理做出了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勤勉尽职工作，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权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方面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定期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经监事会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基本符合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途的情况，监事会将继续做好监督工作。

（四）股权激励计划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并制定了《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公司发布的《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的《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关联交易方面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度，我们仍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规决策、经营，加强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交易，推动内控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继续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各种工作会议，及时掌握经营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充分发挥在公司重大事项中的监督作用；

（三）发挥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和勤勉尽责的监督作用；

（四）继续监督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三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附后。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领导下，在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现将 2016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审计情况

（一）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参与合并的有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2016 年度公司审计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23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一）财务状况

2016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84,460.34 万元，较年初 342,981.33 万元增加 41,479.01 元；负债总额为 130,236.05 万元，较年初 124,101.67 万元增加 6,134.38 万元；净资产 254,224.29 万元，较年初的 218,879.66 万元增加 35,344.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88%，较年初的 36.18%下降了 2.3 个百分点。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5,467.31 万元，比期初余额 43,038.24 万元

减少了 17,570.93 万元，减少率为 40.83%。主要是货币资金本期流出大于流入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4,780.10 万元，比期初余额 7,256.21 万元增加 7,523.89 万元，增加率为 103.69%，主要原因是租赁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占用保证金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1,171.65 万元，比期初余额 6,641.75 万元，增加 4,529.90 万元，增加率为 68.20%，主要原因是本期吉隆矿业、五龙黄金、雄风环保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占用资金增加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5,230.41 万元，比期初余额 230.41 万元，增加 5,000.00 万元，增加率为 2170%，系本期投资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 万元，持有其 9.84%的份额。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5,211.07 万元，比期初余额 14,679.52 万元增加 10,531.55 万元，增加率为 71.74%，主要原因是本期安徽广源新厂区建设及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项目扩建。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2,677.83 万元，比期初余额 839.03 万元增加 1838.80 万元，增加率为 219.16%，主要原因是本期吉隆矿业、五龙黄金、雄风环保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账面浮亏，从而影响所得税时间性差异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3,360.01 万元，比期初余额 7,558.31 万元减少 4,198.30 万元，减少率为 55.55%。主要是雄风环保在建项目预付工程款决算转固定资产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5,706.23 万元，比期初余额 17,068.50 万元减少 11,362.27 万元，减少率为 66.57%。主要是改变融资形式改变为黄

金租赁业务所致。

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为 81,149.25 万元，比期初余额 57,921.31 万元增加 23,227.94 万元，增加率为 40.10%，主要原因是黄金租赁业务增加。

10、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004.21 万元，比期初余额 3,179.16 万元减少 2,174.95 万元，减少率为 68.41%，主要原因是本期雄风环保应付货款减少。

1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95.44 万元，比期初余额 127.84 万元,增加 867.60 万元，增加率为 678.66%，主要原因是本期雄风环保预收货款增加。

1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0,111.66 万元，比期初增加 3,415.21 万元，比例 51.00%，主要原因是部分税款尚未缴纳及公司代收以前年度反向收购时吉隆矿业原个人股东股权转让应交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代缴跨期。

1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621.17 万元，比期初余额 9,602.86 万元减少 5,981.69 万元，减少率为 62.29%，主要原因系退还工程保证金所致。

14、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零，比期初余额 300.00 万元，减少 300.00 万元，减少率为 100.00%，系本期雄风环保归还节能项目合作款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18.36 万元，比期初余额 1,008.90 万元减少 990.54 万元，减少率为 98.18%，系黄金租赁业务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浮盈确认的所得税时间性差异所致。

16、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 1,333.69 万元，比期初增加 484.04 万元，比例 56.97%，主要系本期雄风环保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二）经营状况

1、营业收入本年金额为 211,210.46 万元，比上年金额 159,115.85 万元增加 52,094.61 万元，增加率为 32.74%，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雄风环保“6 万吨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逐渐建成投产，雄风环保生产规模扩大所致。2、营业成本本年金额为 137,745.07 万元，比上年金额 105,799.22 万元增加 31,945.85 万元，增加率为 30.19%，主要原因同营业收入。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为 1,765.22 万元，比上年金额 691.71 万元增加 1,073.51 万元，增加率为 155.20%，主要原因是按新会计政策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资源税等税费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

4、销售费用本年金额为 135.59 万元，比上年金额 117.42 万元增加 18.17 万元，增加率为 15.47%。

5、管理费用本年金额为 22,948.32 万元，比上年金额 22,109.24 万元增加 839.08 万元，增加率为 3.80%，主要系子公司研发支出直接材料增加及母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成本摊销所致。

6、财务费用本年金额 3,281.09 万元，比上年金额 4,445.89 万元减少 1,164.80 万元，减少率为 26.20%，主要系本期营运资金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本年金额为 60.37 万元，比上年金额-969.33 万元增加 1,029.70 万元，增加率为 106.2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较多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本年金额为-11,143.75 万元，比上年金额 3,609.36 万元减少 14,753.11 万元，减少率为 408.75%，主要是黄金租赁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9、投资收益本年金额为 8,164.42 万元，比上年金额-807.23 万元增

加 8,971.65 万元，增加率为 1111.41%，主要是出售租赁黄金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10、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为 1,793.49 万元，比上年金额 1,971.40 万元减少 177.91 万元，减少率为 9.02%。

11、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为 840.12 万元，比上年金额 16.20 万元增加 823.92 万元，增加率为 5,085.93%，主要原因系本期雄风环保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2、所得税费用本年金额为 9,536.71 万元，比上年金额 8,004.99 万元增加 1531.72 万元，增加率为 19.13%，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当期所得税增加。

13、少数股东损益本年金额为 1,586.32 万元，比期初余额 549.51 万元，增加 1,036.81 万元，增加率为 188.68%，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广源科技净利增加所致。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16 年末股东权益 254,224.29 万元，较年初 218,879.66 万元增加 35,344.63 万元，增加率为 16.15%。主要项目如下：

1、股本期末余额为 71,319.07 万元，与期初余额 71,319.07 万元一致，无变化。

2、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94,361.82 万元，比期初余额 93,213.38 万元，增加 1,148.44 万元，增加率为 1.23 %，主要是本期授予高管人员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3、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 1,333.69 万元，比期初余额 849.65 万元增加 484.04 万元，增加率为 56.97%，主要原因是本期雄风环保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4、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80,325.87 万元，比期初余额 48,200.05 万元增加 32,125.82 万元，增加率为 66.65%，主要是本期实现净利润转入所致。

5、少数股东权益本年金额为 6,883.83 万元，比期初余额 5,297.51 万元，增加 1,586.32 万元，增加率为 29.94%，主要原因为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广源科技净利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

2016 年初现金余额 45,257.24 万元，本年现金流入总量 351,016.58 万元，流出总量 368,186.5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7,169.93 万元，期末现金余额 28,087.31 万元。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本期金额为 218,754.79 万元，比上年金额 168,225.94 万元增加 50,528.85 万元，增加率为 30.04%，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29,245.20 万元，比上年金额 23,675.49 万元增加 5,569.71 万元，增加率为 23.5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临时往来款项增加。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177,545.31 万元，比上年金额 122,066.97 万元增加 55,478.34 万元，增加率为 45.45%，主要原因是本期生产规模扩大。

4、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14,754.90 万元，比上年金额 16,369.77 万元减少 1,614.87 万元，减少率为 9.86%。

5、支付各项税费本期金额为 20,995.70 万元，比上年金额 16,237.42 万元增加 4,758.28 万元，增加率为 29.30%，主要原因是本期吉隆矿业代

收代缴原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27,945.47 万元，比上年金额 20,355.23 万元增加 7,590.24 万元，增加率为 37.2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往来款项增加。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金额为 183.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3.24 万元，增加率为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吉隆矿业收到出售报废固定资产转让款。

8、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金额为零，比上期金额 524.50 万元减少 524.50 万元，减少率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发生而上期发生所致。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32,836.44 万元，比上年金额 21,911.98 万元增加 10,924.46 万元，增加率为 49.86%，主要原因是本期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10、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5,0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0.00 万元，增加率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 万元，持有其 9.84%的份额。。

1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零，比上年金额 27,000.00 万元减少 27,000.00 万元，减少率为 100.00%，主要原因是上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1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9,500.00 万元，比上年金额 31,867.54 万元减少 22,367.54 万元，减少率为 70.19%，主要原因是本期改变融资方式大部分采用黄金租赁所致。

1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93,333.35 万元，比上年金额 16,032.28 万元增加 77,301.07 万元，增加率为 482.16%，主要原因是主要融资方式改为黄金租赁所致。

1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25,736.50 万元，比上年金额 29,695.17 万元减少 3,958.67 万元，减少率为 13.33%，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金额减少。

1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4,217.86 万元，比上年金额 3,549.96 万元增加 667.90 万元，增加率为 18.81%，主要原因是融资规模扩大，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及黄金租赁业务租赁费增加。

1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59,154.34 万元，比上年金额 10,385.86 万元增加 48,768.48 万元，增加率为 469.57%，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要融资方式改为黄金租赁所致。

（五）营运能力指标

2016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为 0.58 次/年，较上年同期 0.65 次/年减少了 0.07 次/年；存货周转率为 1.82 次/年，较上年同期 2.64 次/年减少了 0.82 次/年。

（六）盈利能力指标

2016 年公司的总资产净利率为 9.27%，较上年的 9.62% 降低了 0.35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 15.96%，较上年的 14.88% 增加了 1.08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为 14.25%，较上年的 15.72% 降低了 1.47 个百分点。

（七）发展能力指标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增长率 12.09%，较上年 129.90% 减少了 117.81 个百分点；销售增长率 32.74%，较上年 86.85% 减少了 54.11 个百分点；

净资产增长率 15.81%，较上年 159.55% 减少了 143.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收购雄风环保、广源科技，导致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金额较大，收入增长较多。

公司各项增长率为正值，发展能力较强。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参照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融资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附后。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编制基础

1、参照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定的 2016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生产计划、经营计划、融资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及以下各项基本假设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2、编制预算方案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3、本预算方案未计算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公司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等无重大改变；

5、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执行的税率无重大改变；

6、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7、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

波动;

8、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9、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汽车),由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黄乙珍、杨文江、杨文英和杨金朋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3,988 万元。

2000 年 7 月 17 日,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宝龙汽车原股东以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4,586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1 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 440101110718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6 万元。

2001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宝龙汽车以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50,446,000.00 元;

2002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65,579,800.00 元。

2004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23 号核准，宝龙汽车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 9.08 元/股）。根据广会所验字(2004)第 24014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宝龙汽车增加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增加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90,579,800.00 元；2004 年 4 月 14 日，宝龙汽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88）。

根据 200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决议，宝龙汽车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623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宝龙汽车总股本变更为 99,637,800.00 元。

2010 年 8 月 2 日，宝龙汽车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兄弟）。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9 号），核准东方兄弟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664,501.00 股购买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持有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的股权资产。

2012 年 12 月 3 日，东方兄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赵美光等 8 名自然人发行 183,664,50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东方兄弟股份总数为 283,302,301.00 股。2012 年 12 月 5 日，东方兄弟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了增加注册

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东方兄弟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8,330.2301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方兄弟住所迁至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名称变更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的投资与管理。

2014 年 4 月 28 日经赤峰黄金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3,302,3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566,604,602 元。

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66,604,602.00 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 号），核准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 114,016,786 股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925,4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2 月 5 日，雄风稀贵 100% 股权的过户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赤峰黄金，雄风稀贵名称变更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向谭雄玉等发行 114,016,78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份总数为 680,621,388 股。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向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2,569,360 股股份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13,190,748 股。

2015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梁晓燕女士和鲁弘女士签署了《关于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拟向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源科技”）股东梁晓燕女士、鲁弘女士支付现金并向广源科技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获得广源科技 55% 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梁晓燕女士、鲁弘女士支付股权收购款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并向广源科技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 1,477.6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余款 4,522.4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审亚太特普验字（2015）第 070009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7 月 23 日，广源科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广源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477.6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5% 股权。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

3、经营范围

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黄金金锭及铋、银、钯、铂、铑等多种稀贵金属及合金。

5、预算范围

本预算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利润预算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说明，以下表格中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名称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预计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黄金	840,318,160.32	362,006,763.71	478,311,396.61	974,641,370.52	459,522,538.84	515,118,831.68
白银	682,333,091.70	549,320,591.58	133,012,500.12	1,321,319,500.00	1,142,561,823.83	178,757,676.17
铋	69,267,160.39	55,418,766.25	13,848,394.14	109,401,700.00	91,898,481.03	17,503,218.97
铅	121,826,343.53	99,846,165.96	21,980,177.57	273,500,000.00	226,771,615.15	46,728,384.85
铟	42,671,144.69	36,967,195.36	5,703,949.33	11,282,040.00	10,691,022.12	591,017.88
氯化钯	68,376.07	74,431.00	-6,054.93			
钯	40,879,261.18	33,318,172.87	7,561,088.31	26,496,000.00	22,341,187.96	4,154,812.04
海绵铜	32,424,012.65	21,672,088.40	10,751,924.25	46,119,654.60	26,415,972.72	19,703,681.88
二氧化锗				170,940,000.00	145,443,047.88	25,496,952.12
锡粉	48,025,668.58	31,479,826.05	16,545,842.53	19,176,750.00	17,403,057.12	1,773,692.88
氧化铋	5,128.21	10,359.37	-5,231.16	10,256,420.00	10,497,718.90	-241,298.90
粗铅	59,707,960.38	52,223,879.68	7,484,080.70			
铟	4,530,400.69	3,474,781.85	1,055,618.84			
拆解收入	106,461,644.57	73,334,793.13	33,126,851.44	125,770,938.43	98,210,097.89	27,560,840.54
合计	2,048,518,352.96	1,319,147,815.21	729,370,537.75	3,088,904,373.55	2,251,756,563.44	837,147,810.11

公司 2017 年预算毛利较 2016 年毛利增加 10,777.73 万元，主要由于雄风环保公司白银、黄金和二氧化锗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注 1：营业收入预测主要是依据公司 2016 年实际及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预计 2017 年黄金及其他产品销量；2017 年度黄金及其他产品

销售价格以公司 2016 年度实际销售黄金及其他产品价格预计。

注 2: 营业成本预测主要是依据公司黄金产品及其他产品的历史数据, 结合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及成本控制措施, 合理确定直接材料成本、电费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注 3: 直接材料和电费成本通过分析公司历史年度单位产品的消耗水平, 考虑未来价格的变化趋势及未来经营策略来进行预测。

注 4: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是依据人事部门和生产部门根据发展考虑的生产人员数量及未来工资水平增长综合确定, 未来工资增长水平根据近几年平均工资增长水平及公司对员工薪酬计划分析确定。

注 5: 制造费用主要是依据公司历史数据并结合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长远发展规划及增长变动趋势确定。

(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实际	2017 年预计	增减率%
城建税	372,789.25	1,756,063.73	371.06
资源税	11,467,544.30	16,842,827.41	46.87
教育费附加	211,232.69	1,027,598.94	386.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821.76	685,065.95	386.48
房产税	479,619.33	850,748.42	77.38
土地税	3,563,628.90	5,951,425.85	67.00
车船税	31,122.25	41,706.08	34.01
印花税	1,385,405.14	1,467,441.45	5.92
合 计	17,652,163.62	28,622,877.83	62.15

税金及附加原主要包括资源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新纳入了房产税、土地税、车船税和印花税。2017 年度资源税依据计划各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吉隆矿业、华泰矿业、五龙黄金分别按照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2% 预计，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流转税额的 5% 和 5% 预计。经测算 2017 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 2,862.29 万元，较上年实际 1,765.22 万元增加 1,097.07 万元，增长 62.15%。主要是国家资源税改革及房产税、车船税、土地税、印花税全年并入所致。

（三）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实际	2017 年预计	增减率%
工资	411,191.56	1,050,541.56	155.49
差旅费	276,914.08	540,468.85	95.18
业务招待费	33,970.00	43,500.00	28.05
运费	376,139.00	456,000.00	21.23
油费	36,036.00	50,000.00	38.75
修理费	8,795.72	10,000.00	13.69
检验费	155,044.53	50,000.00	-67.75
折旧费	14,810.28	14,820.00	0.07
过桥费	27,798.00	20,000.00	-28.05
办公费	1,152.00	1,200.00	4.17
财产保险费	12,851.34	-	-100.00
其他	1,200.00	371,800.00	30,883.33
合计	1,355,902.51	2,608,330.41	92.37

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雄风环保预计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增加所致。

(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实际额	2017 年预算额	增减率%
工资及福利费	35,684,552.30	36,624,958.93	2.64
矿产资源补偿费	5,445,226.84	0.00	-100.00
无形资产摊销	85,579,015.88	92,088,973.77	7.61
中介机构费	1,497,034.09	1,965,000.00	31.26
折旧费	6,518,024.85	8,190,541.14	25.66
税金	2,960,492.10		-100.00
业务招待费	3,269,916.48	4,379,281.14	33.93
办证费	1,355,561.73	4,793,796.63	253.64
修理费	3,742,467.66	3,238,117.57	-13.48
社会保险费	5,248,744.88	6,711,516.64	27.87
住房公积金	407,014.00	493,432.00	21.23
差旅费	1,726,426.26	1,694,428.11	-1.85
小车燃油费	2,274,611.79	2,304,155.09	1.30
工会经费	646,771.88	720,893.13	11.46
机物料消耗	1,339,318.40	1,515,367.78	13.14
水电费	905,264.90	1,086,669.06	20.04
取暖费	542,311.88	591,491.32	9.07
绿化费、排污费	1,699,610.00	2,470,000.00	45.33
会务费	102,261.77	211,747.73	107.06
水利建设基金	807,560.50	2,115,431.91	161.95
试验检验费	937,073.24	844,460.00	-9.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8,503.66	451,976.17	-60.99
水资源费	195,250.00	447,950.00	129.42
董事会费	328,341.04	320,000.00	-2.54
财产保险费	394,567.34	492,488.20	24.82
研发费用	46,114,820.25	63,590,176.94	37.90
租赁费	1,047,500.00	0.00	-100.00
咨询费（含顾问费）	2,412,981.89	6,100,660.04	152.83
其他	15,141,954.49	6,063,298.74	-59.96
合 计	229,483,180.10	249,506,812.04	8.73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根据各组成项目的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进行测算确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社会保险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办理采矿证相关费用等构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预计部分项目有不同程度的增加，2017 年管理费用比 2016 年有 8.73% 的增长。由于资源税改革，矿产资源补偿费按 0 征收及房产税、车船税、土地税和印花税调整到税金及附加核算，导致该部分明细项目减少 100%。

（五）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预计数	增减率%
利息支出	31,205,119.89	82,855,323.26	165.52
减：利息收入	1,190,946.85	376,081.11	-68.42
减：资金占用费收入			
汇兑损益	-24.88		

银行手续费	238,986.83	43,801.24	-81.67
其他	2,557,803.31	2,080,000.00	-18.68
合 计	32,810,938.30	84,603,043.39	157.85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借款（发债）金额增加及融资规模扩大，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影响。

（六）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预计数	增减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56,050.92		-1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56,050.92		-1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罚款收入			
政府补助	15,771,700.00	10,000,000.00	-36.60
退税收入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7,192.87	953,852.65	13,161.09
合 计	17,934,943.79	11,953,852.65	-33.35

营业外收入预计减少 33.35%，主要由于雄风环保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对该行业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贴进行了保守预计。

（七）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预计数	增减率%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6,984,166.25	4,220,000.00	-39.5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984,166.25	4,220,000.00	-39.58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罚款支出			
捐赠支出	225,000.00	100,000.00	-55.56
非常损失		1,200,000.00	
其他支出	1,192,047.13	500,000.00	-58.06
合 计	8,401,213.38	6,020,000.00	-28.34

(八)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预计数	增减率(%)
按《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的当期所得税	123,660,600.45	131,544,967.48	6.3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293,460.94		-100.00
合 计	95,367,139.51	131,544,967.48	37.94

公司所得税费用系根据预计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 25%（雄风环保 15%）的所得税率计算确定。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商品价格波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黄金金锭及铋、银、钯、铂、铑等多种稀贵金属

及合金，属于贵金属和大宗有色金属商品。公司的盈利与贵金属和大宗有色金属商品价格密切相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影响商品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全球供给及需求、远期交易及其它宏观政治经济因素（如地缘政治、局部战争、通货膨胀、利率、汇率、全球经济状况预测等），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供求及价格会产生较大波动，由于上述因素具有不可控性，其变化可能对贵金属和大宗商品生产企业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

立足于成本管理，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黄金矿山类子公司要努力降低矿石贫化率，提高金属回收率，提高员工及设备的效率，以降低单位成本；资源综合利用类子公司要加大科研攻关，改进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回收率，力争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经济效益最大化。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从整体上降低成本费用。

随着三个矿山采选规模的扩大，公司矿山资源优势 and 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成本大幅下降，公司对未来业绩会有一定掌控能力。

通过研究、分析商品价格走势，运用现代金融工具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对商品价格风险实施管理，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争取以预期的价格销售产品，减少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和环保

公司的采矿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工序涉及到爆破，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此外，公司在采矿工序中需要使用爆破品，在选矿工序中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氰化钠，在冶炼工序中需要使用腐蚀性化学品王水等，同时由于公司采矿涉及多项风险，包括自然灾害、设备故障及其他突发性

事件等，这些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矿山受到不可预见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公司在矿产资源开采、选冶过程中伴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如废石、废渣的排放。矿产资源的开采，不仅会产生粉尘及固体废物污染，还可能导致地貌变化、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现象的发生，进而影响到生态环境的平衡。

上述事项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

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就爆破品、腐蚀性和剧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保管和使用制定了一系列操作程序和安全规范指引，以保证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按照国家规范的标准和管理要求采矿、选矿和冶炼，按照较高的标准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开发一片、治理一片、恢复一片，实现废渣无害化、资源化，废水综合利用，创环境友好型企业，并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设施，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以避免因环保安全等问题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合并利润预算表》

附件

合并利润预算表

编制单位：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7 年预计	2016 年实际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3,175,240,230.86	2,112,104,640.12	50.34
其中：营业收入	3,175,240,230.86	2,112,104,640.12	50.34
二、营业总成本	2,708,923,173.90	1,659,356,557.98	63.25
其中：营业成本	2,338,100,627.83	1,377,450,711.81	69.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22,877.83	17,652,163.62	62.15
销售费用	2,608,330.41	1,355,902.51	92.37
管理费用	249,506,812.04	229,483,180.10	8.73
财务费用	84,603,043.39	32,810,938.30	157.85
资产减值损失	5,481,482.40	603,661.64	80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37,450.00	-9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44,211.77	-9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317,056.96	422,954,843.91	10.25
加：营业外收入	11,953,852.65	17,934,943.79	-33.35
减：营业外支出	6,020,000.00	8,401,213.38	-2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250,909.62	432,488,574.32	9.19
减：所得税费用	131,544,967.48	95,367,139.51	37.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705,942.13	337,121,434.81	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519,131.30	321,258,237.42	3.19
少数股东损益	9,186,810.84	15,863,197.39	-42.09
六、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0,705,942.13	337,121,434.81	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519,131.30	321,258,237.42	3.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86,810.84	15,863,197.39	-42.09

议案五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3,258,706.11 元，2016 年度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1,258,237.4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2,846,985.34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33,698,701.62 元。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现金需求较大，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来将择机通过子公司分配股利以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及与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为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融资等，不含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融资事项的谈判、签署合同及其他与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的谈判、签署合同及其他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及/或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或短期融资券(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

项目	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发行日期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发行期限	期限不超过 5 年，可选择是否设置含权，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365 天，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发行方式	采用承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采用承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发行利率	以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	以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等）。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等）。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时机、金额、期限、期数等具体方案；
2. 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4. 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 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发行项目；

7.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董事长有权签署与上述事宜有关的文件；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及/或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 案

各位股东：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附后。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 1、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
-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 4、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 1、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2、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

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三、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分红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4、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股东存在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董事会提出的分红预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董事应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有关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议案十二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附后。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公司及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额度、借款担保、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开具保函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的所有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不得为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

第六条 公司如为他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应由该被担保方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相关材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三）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本项担保的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本项担保的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如为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涉及资产评估的，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其余事项可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被担保方应具备偿还债务的条件，或能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公司证券法律部和财务部应对被担保方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方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公

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一)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 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 信誉不良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九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 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十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公司证券法律部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审查。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的方式；
- (五) 担保的范围；
- (六) 担保的期限；
- (七) 反担保条款；
- (八)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财务部和证券法律部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合同对方修改或拒绝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担保存续期间，如需要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等主要条款时，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法律部门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

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财务部必须负责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法律部及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担保台账，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方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情况，调查了解被担保方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如发现被担保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

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方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当被担保方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需向公司财务部传真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二十四条 当发现被担保方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方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方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须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方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权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

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其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有关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或风险隐患时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改时亦同。